

#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价管〔2022〕1号

---

## 关于开展普陀区 2022 年度涉企违规收费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文转发了《通知》，对我市专项整治行动做出了具体部署。现按照区政府要求，将我区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1、**重点领域。**行动涉及的五个重点领域：交通物流、水电气、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由各主管部门按照市级牵头部门的统一要求，全面对照排查涉企违规收费问题。

2、**其他领域。**由各委办局、各街镇负责梳理本系统、本街镇（含下属机构）所有涉企收费项目（含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重点对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我市、我区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情况。

## **二、时间进度安排**

### **1. 部署准备阶段（8月12日前完成）**

建立区专项行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单位全面梳理、宣传、解读本领域已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排摸，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 **2. 自查自纠阶段（8月24日前完成）**

各委办局、街道镇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本系统、本街镇涉企收费项目，摸清底数。深入排摸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规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详见附件1）、涉企收费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于8月24日前将纸质版（加盖公章，无收费事项需“零申报”）、电子版同步送区发展改革委。

### **3. 联合检查阶段（9月10日前完成）**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财政

局、区审计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对其他违法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运用信用监管、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

###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各项清理整治措施。各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按期落实。各单位联系人信息表（详见附表3）请于8月12日前反馈区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 附表：1. 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2. 涉企收费情况统计表  
3. 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9日



# 附表1:

## 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联系电话：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元)	年收费金 额 (万元)	收费 性质	自查发现的 问题	涉及金额 (万元)	整改措施	已完成整改		正在整改		备注
										已整改金额 (万元)	整改完成时 间	正在整改金 额 (万元)	预计完成 整改时间	

说明：

- 1、本表仅填列自查认为存在违规收费项目的有关情况，如自查未发现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请在“自查发现的问题”栏填“无”。
- 2、“收费单位”栏：填收费的具体执行单位。
- 3、“收费项目”栏：一个单位有多项收费的，每项具体收费均作为一个收费项目，分别填写。
- 4、“年收费金额”栏：填写2021年收费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如年收费额7800元，则填写0.8）
- 5、“收费性质”栏：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填“行政”，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填“经营”，属于涉企保证金的填“保证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填“基金”，属于其他类的填“其他”。
- 6、“整改措施”栏：填写开展此项收费的整改措施，如取消收费、降低收费标准等。
- 7、“已整改金额”栏：填写取消收费的金额或降低收费金额。
- 8、“整改完成时间”栏：填写到年月日，以2022年8月15日为例，填写2022/08/15。
- 9、“备注”栏：填写表格未涉及但认为应进一步说明的情况。



工作提示：

1、关于降费减负、惠企收费政策：

市发改委公众号“上海发展改革”中“服务”下“经济重振”梳理汇总了相关的政策措施，从国家到地方，大家可以关注下。

普陀区抗疫惠企政策汇总可扫以下二维码查看。



2、区发改委联系人：孙鸿，电话：52564588-2348；需要附表电子版可联系沈聪、郭忆梅，联系电话：52564588-2349。各单位于8月12日之前反馈工作联系人表；8月24日前反馈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涉企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附表1）、涉企收费情况统计表（附表2），盖章后送至区发改委（区政府1B319室），电子版发至：sc@shpt.gov.cn。

3、预计8月下旬国家督查组到上海开展督查工作，此次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是督查内容之一。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全覆盖开展自查自纠，摸清底数，留下工作痕迹，做好备查准备。

